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8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7月7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拟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翔物资”)51%股权通过安徽省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0567号)为参考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底价为7,322.6922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通知,公开挂牌期间征得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链金”),经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其符合受让条件。2021年10月27日,双方就金翔物资51%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322.6922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欧冶链金基本情况

名称: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雨翠路与九华路东南角

注册资本:98,321.64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昭启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8293%;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8.3073%;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8634%。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欧冶链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1,281,490000
负债总额	599,801,650000
所有者权益	261,479,840000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2,151,630000
利润总额	37,575,490000
净利润	28,189,810000

欧冶链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 关系。

经查询,欧冶链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公司所持金翔物资51%股权。标的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中“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三、审计和评估情况”。

另外,其他内容补充如下:金翔物资与公司经营性往来等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为金翔物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金翔物资理财的情 形,以及其他金翔物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付金翔物资日常经营往来款为873.91万元(未经审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二)金翔物资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金翔物资51%股权。

(三)转让价格

1.甲、乙双方同意以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挂牌结果人民币7,322.6922万元为本次标的的转让价格。

2.乙方已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7000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将转让价款支付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余额人民币322.6922万元【转让价款余额=转让价款人民币7322.6922万元-保证金人民币7000万元】支付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帐户。

2.乙方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支付完全部转让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在付清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将转让价款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五)过渡期安排和产权交割事项

1.本合同所称“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的期间,甲方将在标的企业产权交割前,对标的企业的过渡期损益向原股东进行分红;如过渡期损益为负值,则由乙方按受让股权比例承担。甲方对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2.本合同所称“交割日”以下列第(2)种日期为准:

(1)标的企业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修改事项之日;

(2)乙方支付完整转让价款之日。

3.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甲方应在取得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督促标的企业完成交割,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甲方应根据交割安排如实将标的企业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移交给乙方,乙方须进行核验查收。

5.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审批、特许经营权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转让审批等审批或备案事项的,由乙方履行向相关部门申报的义务,甲方和标的企业给予必要的协助。

(六)合同的生效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须经审批或备案生效的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盖章之日起生效。产权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行政审批事项的,不影响本产权交易合同的效力。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获得审批或备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转让标的另行处置。

(七)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0567号),提请投资者注意:

1.标的企业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8项,建筑面积合计13,832.92㎡,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无形资产为金翔物资拥有的2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141,208.90㎡,土地证号分别为铜国用(2013)第065118号和铜国用(2013)第065119号,用途均为仓储用地,权利类型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均为出让,使用年限均为50年。

2.标的企业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建成于2013年,建筑面积合计13,832.92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1,723.04万元。本次评估,上述房屋建筑面积主要由企业据实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有关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等资料,并结合现场勘察进行核实验证。企业期后取得不动产权证时,若证载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不一致,应按证载面积调整评估结论对上述事项,企业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3.标的企业现有场地包括办公区域(土地权证号为铜国用(2013)第065118号)和生产仓储区域(土地权证号为铜国用(2013)第065119号)两部分。依据金翔物资提供的《关于金翔公司厂区内苗木种植的说明》,因其生产仓储区域道路两旁前期未进行绿化,导致杂草丛生,有较大的火灾隐患后由金翔物资与其关联方铜陵有色铜冠地产公司达成约定,金翔物资免费提供场地,由铜陵有色铜冠地产公司无偿进行杂草清除并种植苗木,但该区域范围内的苗木的产权归属于铜陵有色铜冠地产公司,后期如因生产需要重新启用该用地提前告知铜陵有色铜冠地产公司,移植可能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金翔物资承担。本次评估范围未包含上述生产仓储区域范围内的苗木,亦未考虑未来移植可能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但为保障金翔物资员工的合法权益,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欧冶链金受让后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金翔物资现有劳动合同。欧冶链金受让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金翔物资51%股权,旨在优化资产配置,推动资产重组,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回收业务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翔物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内部财务部门依据2021年9月30日金翔物资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初步测算,公司所持金翔物资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日由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时,将产生投资收益金额约2000万元,丧失控制权日后将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的金翔物资报表进行权益法核算。

八、备查文件

(一)产权交易合同。

(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50,0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6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个月零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6期(鑫和系列)	85,000,000.00	3.25%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93天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10月27日	85,000,000.00	703,869.8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23,731,126.74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14,332,149.07元,尚有募集资金674,161,122.33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6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875,000.00或2,000,000.00或2,125,00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个月零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875,000.00或2,000,000.00或2,125,000.0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6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6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250,000,000.00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10月29日
到期日	2022年01月28日
期限	2个月零3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本金及收益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浦发银行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浦发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浦发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0000。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2,290,478.91	2,171,712,744.37
负债总额	208,171,499.35	240,457,40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6,185,974.75	1,930,840,67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4,742.87	81,721,356.48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为1,212,801,222.76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25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6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273.42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184.3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7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0.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8,700.00	60.379	-
6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7,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70.387	-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合计	136,200.00	94,200.00	865.341	4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5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21年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21年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项目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21年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21年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项目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冰

注册资本:612,469.61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经营移动电话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维修。(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上限含税总价为人民币8,292,007.80元(大写:捌佰贰拾玖万贰仟零柒元捌角整),增值税率为13%。

2、产品概述:本框架合同的产品为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21年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项目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5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GPON双频WiFi6)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GPON双频WiFi6)框架协议-兆能》(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的通知,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GPON双频WiFi6)框架协议-兆能》,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冰

注册资本:612,469.61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经营移动电话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维修。(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协议含税上限金额:555万元(大写:伍佰伍拾伍万元整),增值税税率13%。

2、产品概述:本合同具体产品为GPON双频WiFi6智能家庭网关。

3、本合同由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协议及机型采购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GPON双频WiFi6)框架协议-兆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安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女士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参加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参加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预先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xuqin@hfpres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琴

联系电话:0551-63676789

电子邮箱:xuqin@hfpress.com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段启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11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1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段启掌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9,014,1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相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段启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110,680	5.5714%	非公开发行取得:21,683,68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2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段启掌	25,110,680	5.5714%	段启掌和张存爱为夫妻关系,卫讯舟之配偶与张存爱为姐妹关系
	张存爱	2,587,500	0.5741%	
	卫讯舟	241,900	0.0537%	
	合计	27,940,080	6.199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段启掌	4,507,020	1.0000%	2021/3/31 ~ 2021/7/27	5.00-5.12	2021/3/1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段启掌	不超过:9,014,1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14,100股	2021/11/19 ~ 2022/5/18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及二级市场买入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段启掌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作出的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3、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但应当事先取得承诺人书面同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段启掌先生可能依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段启掌先生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6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公告中关于股东信息的如下内容填写有误,公司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